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高菲女士、任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任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菲女士简历

高菲，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2015年1月至今历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15日至今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高菲女士除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任昕先生简历

任昕，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任昕先生除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